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24 年工作報告

本文件向委員闡述私隱專員公署 2024 年的工作概況及 2025 年的工作展望。

(I) 概覽

2. 《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生效，以加強打擊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起底」行為，並賦權私隱專員發出停止披露通知以移除網絡上的「起底」訊息，以及就涉嫌「起底」個案進行刑事調查及檢控。自法例修訂後，私隱專員公署持續果斷執法，「起底」情況已顯著受控；不論是與「起底」相關的投訴，抑或私隱專員公署主動經網上巡查發現的「起底」訊息，均有持續下跌的趨勢。

3. 此外，網絡科技發展亦為個人資料保障帶來挑戰。過去數年，公署接獲的個人資料外洩事故通報，以及經主動循規審查發現的資料外洩事故，數字相對平穩，每年有百多宗，但到了 2024 年數字則有所上升。針對個人資料外洩事故增加，私隱專員公署正從多方面作出應對，一方面更新相關指引及積極加強宣傳教育，同時亦加強執法工作及研究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以遏止有關情況。

4. 為協助機構主動防止外洩事故，私隱專員公署為加強數據安全進行宣傳教育，包括設立「數據安全」專題網頁和熱線，以及推出「數據

安全快測」供機構自我評核數據安全措施。公署更為完成「數據安全快測」的學校、非牟利機構及中小企推出「數據安全」套餐，提供免費培訓名額協助參與機構進一步加強數據安全。同時，公署積極舉辦研討會、為機構舉辦內部培訓講座，並與香港警務處、數字政策辦公室、香港金融管理局等機構合作，藉以推廣數據安全，又以數據安全為主題舉辦旗艦活動「關注私隱週」、推出宣傳短片及數據安全吉祥物，以及通過發布指引和媒體宣傳，增進機構和公眾對數據安全的認識。

5. 特區政府正加強發展新質生產力，提升科技賦能，實現高質量實體及數字經濟發展，將香港打造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私隱專員公署積極配合推動數字經濟的方向，當中人工智能（AI）是數字經濟發展的驅動要素之一。2024年，公署發布了《人工智能(AI)：個人資料保障模範框架》，就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提供有關 AI 治理的建議。公署亦透過出版文章、舉辦研討會、與持份者交流等，向香港的公私營機構推廣 AI 治理及安全。

(II) 執行《私隱條例》的情況

處理投訴

6. 私隱專員公署在 2024 年共接獲 3 431 宗投訴¹，較 2023 年的 3 582 宗下跌 4.2%。在接獲的 3 431 宗投訴中，44%投訴私營機構（1 514 宗），10%投訴公營機構／政府部門（330 宗），46%投訴個別人士（1 587 宗）。被投訴的私營機構中，金融及財務行業佔最多（299 宗），當中除了涉及銀行的投訴外，亦有不少涉及金融及財務機構的投訴（186 宗），主要是有關不當收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其次是物

¹ 此投訴宗數包括 355 宗與「起底」相關的投訴個案及 87 宗經網上巡查發現的「起底」個案。

業管理界別（224 宗），大多數投訴涉及物業管理公司過度收集個人資料作訪客登記，以及在大廈大堂或其他地方張貼載有住戶個人資料的通告。

關於 Worldcoin（「世界幣」）項目在香港的運作違反《私隱條例》

7. 事件源於私隱專員公署關注「世界幣」項目在香港的運作涉及嚴重的個人資料私隱風險，因此在 2024 年 1 月主動開展調查。調查發現，參與「世界幣」項目的人士需要讓有關機構透過虹膜掃描收集其面容及虹膜影像以「驗證」身分及製作虹膜編碼，藉此獲取註冊身分（即 World ID），並可定期免費獲得虛擬貨幣「世界幣」。

8. 經考慮個案的情況及調查所得的資料後，私隱專員裁定「世界幣」項目在香港的運作違反《私隱條例》附表 1 有關個人資料的收集、保留、透明度、查閱及改正資料的保障資料第 1(1)、1(2)、1(3)、2(2)、5 及 6 原則。私隱專員已送達執行通知，要求「世界幣」項目停止以虹膜掃描裝置在香港收集市民的面容及虹膜影像，以保障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

關於中學文憑試（文憑試）考生投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過度收取查閱評分紀錄及試卷費用

9. 調查源於私隱專員公署收到四宗投訴，四名 2023 年文憑試考生向公署投訴考評局過度收取查閱評分紀錄及試卷費用。四名投訴人認為基於考評局就 2023 年文憑試發放所查閱資料的形式有所改變，費用應當下調，惟考評局就每個首科查閱資料要求徵費的下調幅度僅為港幣 20 元（由港幣 400 元減至港幣 380 元），當中三名投訴人留意到每個附加科目查閱資料要求徵費維持不變（維持於港幣 104 元），遂投訴考

評局過度收取查閱評分紀錄及試卷費用（投訴事項一）。另外，其中一名投訴人認為考評局既已存有考生個人資料的電腦掃描備份，理應可以向要求查閱資料者發放有關資料的電子複本；然而考評局於 2012 至 2022 年間在能夠發放電子複本的情況下，仍選擇以成本較高的實體複本來依從查閱資料要求，並以此計算徵收的費用，遂投訴考評局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徵費高於該局採用其他形式所應徵收的最低費用（投訴事項二）。

10. 經調查後，私隱專員認為就投訴事項一，考評局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的費用沒有超乎適度，並沒有違反《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就投訴事項二，私隱專員認為考評局在 2012 至 2022 年間只能以一種形式（即實體複本）提供相關資料的複本，因此《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換言之，投訴事項二並不成立，即是考評局沒有違反《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

關於八間機構透過 JobsDB Hong Kong Limited 刊登匿名招聘廣告不公平地收集求職者的個人資料²

11. 調查源於私隱專員公署關注有機構透過網上招聘平台刊登匿名招聘廣告以收集求職者個人資料，可能違反《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因此啟動調查 Jobs DB Hong Kong Limited (JobsDB) 及八間涉及在 JobsDB 刊登匿名招聘廣告的機構。

12. 調查發現，在 JobsDB 登記開立帳戶的機構可透過其帳戶刊登廣告進行招聘。招聘機構可以用「私人廣告商」（即「Private Advertiser」）的名義刊登招聘廣告而不披露機構的名稱。在今次調查

² 刊登匿名招聘廣告調查結果見以下連結：
https://www.pcpd.org.hk/tc_chi/enforcement/commissioners_findings/files/r24_03031_c.pdf

中，八間招聘機構透過 JobsDB 以「私人廣告商」名義刊登匿名招聘廣告，收集求職者的個人資料。

13. 經考慮個案的情況及調查所得的資料後，私隱專員裁定八間招聘機構在 JobsDB 平台刊登匿名招聘廣告，要求求職者向不知名的招聘機構提供個人資料，以及 JobsDB 透過其平台刊登該些廣告，兩者均涉及不公平地收集求職者的個人資料，因而違反《私隱條例》保障資料第 1(2)原則的規定。私隱專員已向 JobsDB 及三間招聘機構發出執行通知，指示其糾正違規事項和防止同類事件再度發生，並向餘下五間機構發出勸喻信。

打擊「起底」罪行

14. 在《修訂條例》下，私隱專員公署獲賦予新的刑事調查和檢控權，可「一站式」由刑事調查、搜集證據到提出檢控處理「起底」案件，經簡化的程序能有效加快「起底」案件的執法和檢控行動。

15. 2024 年，私隱專員公署一共處理 442 宗「起底」個案（包括主動經網上巡查發現的個案及接獲與「起底」相關的投訴），較 2023 年的 756 宗大幅減少 42%，當中經網上巡查發現的「起底」個案由 2023 年的 231 宗大幅下降至 2024 年的 87 宗，顯示網絡上的「起底」問題在公署的大力打擊下已進一步受控。在上述 442 宗「起底」個案中，有 355 宗為公署接獲的「起底」投訴，「起底」原因主要涉及金錢糾紛（46%），以及家人及感情糾紛（25%）。

16. 年內，私隱專員公署就 118 宗個案展開刑事調查。另外，私隱專員公署共轉介了 40 宗涉嫌觸犯《私隱條例》第 64(3C)條（即嚴重的

「起底」罪行)及／或涉及其他《私隱條例》以外罪行的「起底」個案予警方作進一步調查。

17. 2024年，私隱專員公署拘捕了20人。被捕人士將事主「起底」的途徑主要為社交媒體平台及即時通訊軟件（60%），以及張貼單張（20%）。

18. 在私隱專員公署接獲的「起底」投訴個案中，事主被他人「起底」的原因主要為：—

「起底」的原因	2021年10月至2023年(宗)	百分比	2024年(宗)	百分比	總計(宗)
金錢糾紛	445	34%	163	46%	608
家人及感情糾紛	320	24%	90	25%	410
工作糾紛	136	11%	23	6.5%	159
政見糾紛	123	9%	10	3%	133
屋苑管理及 鄰居糾紛	42	3%	9	3%	51
網上活動糾紛	15	1%	11	3%	26
寵物糾紛	7	1%	1	0.5%	8
其他	228	17%	48	13%	276
總計	1 316	100%	355	100%	1 671

19. 除了通過刑事調查和起訴將「起底」者繩之於法外，更重要的是及時移除「起底」訊息，以免對事主造成進一步傷害。就此，《修訂條例》賦予私隱專員法定權力，可向網上平台發出停止披露通知以要求移

除「起底」訊息。2024 年，私隱專員公署向 20 個網上平台發出了 194 份停止披露通知，要求移除超過 5 300 個「起底」訊息。除了移除個別「起底」訊息，公署亦成功透過發出停止披露通知移除了 58 個專門用作「起底」的頻道。即使停止披露通知的送達對象大部分為海外的網上平台營運商，應私隱專員公署要求移除「起底」訊息的遵從率整體超過 96%。

20. 自《修訂條例》於 2021 年 10 月生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私隱專員公署共處理 3 326 宗「起底」個案（包括接獲的 1 671 宗「起底」相關投訴及主動經網上巡查發現的 1 655 宗「起底」個案），並就 372 宗個案展開刑事調查。私隱專員公署合共向 53 個網上平台發出了 2 072 份停止披露通知，要求移除超過 33 600 個「起底」訊息，遵從率超過 96%。除了移除個別「起底」訊息，公署亦成功透過發出停止披露通知移除了 250 個專門用作「起底」的頻道。

21. 期內，私隱專員公署共拘捕 63 人（包括三次與警方聯合進行的拘捕行動中所拘捕的三人），並向警方轉介共 103 宗「起底」相關個案作進一步調查。

合規審查及個人資料外洩事故

22. 私隱專員公署在 2024 年接獲 203 宗機構外洩個人資料事故的通報，較 2023 年的 157 宗增加近三成。這些個人資料外洩事故涉及遺失文件或便攜式裝置、經電郵、郵遞或傳真意外披露個人資料、僱員違規、系統設定錯誤，以及黑客入侵等。私營機構及公營機構的資料外洩事故通報分別佔 136 宗（67%）及 67 宗（33%）。

23. 2024 年，私隱專員公署共展開了 400 次循規審查，與 2023 年的 393 次循規審查相若。

私隱專員公署發表六份調查報告

24. 2024 年，私隱專員公署分別就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機電工程署、消費者委員會、香港桂冠論壇委員會、香港芭蕾舞團有限公司及南華體育會的六宗資料外洩事故發表六份調查報告。私隱專員裁定，上述機構違反了《私隱條例》保障資料第 4(1)原則有關個人資料保安的規定，未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涉事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或意外地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數碼港及機電署同時違反了保障資料第 2(2)原則有關個人資料保存期限的規定，未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使用該資料實際所需的時間。私隱專員已向相關機構送達執行通知，指示其糾正違規事項並防止違規情況再度發生。

私隱專員公署發表《電子點餐的私隱關注》報告³及《在餐廳使用手機應用程式或二維碼點餐的保障私隱貼士》單張⁴

25. 在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間，私隱專員公署檢視了 60 間向顧客提供手機應用程式或二維碼進行自助點餐的餐廳，實測有關餐廳在提供電子點餐服務時收集及使用顧客個人資料的情況。公署並在 2024 年 1 月發表《電子點餐的私隱關注》報告及《在餐廳使用手機應用程式或二維碼點餐的保障私隱貼士》單張，向餐飲界別及市民提供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具體建議。

³ 《電子點餐的私隱關注》報告見以下連結：

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foodordering_report.pdf

⁴ 點餐保障私隱貼士單張見以下連結：

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foodordering_leaflet.pdf

對全港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循規審查

26. 為了確保借款人的個人資料私隱受到保障及資料庫的數據安全，私隱專員公署主動對全港信貸資料服務機構進行循規審查，以了解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就借款人的信貸資料所採取的保安措施及保留期限是否符合《私隱條例》的規定。私隱專員公署在 2024 年 1 月完成對全港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循規審查，並向所有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作出建議，協助其加強數據安全措施。

發表《數碼時代的私隱保障：實測十個網上旅遊平台收集個人資料的情況》報告⁵

27. 2024 年 11 月，私隱專員公署發表《數碼時代的私隱保障：實測十個網上旅遊平台收集個人資料的情況》報告，當中檢視了十個市民較常使用的網上旅遊平台（包括相關網站及應用程式），即 Agoda、東瀛遊、Expedia、金怡假期、美麗華旅遊、新華旅遊、專業旅運、Trip.com、永安旅遊及縱橫遊，以了解有關平台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資料的情況。私隱專員公署基於檢視結果，已向網上旅遊平台營運者提供良好行事方式及加強私隱保障的建議。

(III) 保障數據安全方面的工作

28. 針對近年個人資料外洩事故呈上升趨勢，私隱專員公署從多方面加強協助機構應對數據安全的工作：

⁵ 網上旅遊平台保障私隱報告見以下連結：

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10_online_travel_platforms.pdf

- (a) 設立支援業界的「數據安全」工具：包括(i)開設一站式「數據安全」專題網頁；(ii)設立「數據安全快測」供機構評核其數據安全措施的安全穩妥性；(iii)設立「數據安全熱線」供業界查詢；(iv)發布數據安全指引，例如《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及《資訊及通訊科技的保安措施指引》等；
- (b) 加強與業界的合作：包括(i)為機構舉辦培訓講座以宣傳數據安全管理，以及為公眾、教育及非牟利機構舉辦數據安全研討會；(ii)與香港警務處、數字政策辦公室、香港金融管理局等合辦或參與有關數據安全及處理資料外洩事故的研討會及活動；(iii)透過舉辦「私隱之友嘉許獎」表揚機構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傑出表現；以及
- (c) 舉辦各項宣傳活動：包括(i)「關注私隱週 2024」以「數據安全保私隱」為主題，安排流動展覽車「保障私隱號」走入社區；(ii)推出數據安全吉祥物「數據保寶」；(iii)在中英文報章、網媒及專業期刊撰文宣傳，向公眾及業界講解數據安全的重要性。

(IV) 推動人工智能安全方面的工作

29. 隨着 AI 的使用與日俱增，不同規模的企業均開始研究在營運中應用這項技術。為協助機構在應用 AI 的同時能夠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私隱專員公署以不同形式宣傳及推廣使用 AI 技術的良好私隱保障行事方式，當中包括：

- 公署在 2024 年 1 月與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的人工智能與法律研究項目及香港大學 AI & Humanity Lab 合辦了題為「在 AI 時代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的國際會議。為期兩天的會議吸引了超過 330 名來自世界各地的監管機構代表、法律界、學術界、AI 專家和持份者參加；
- 為了解 AI 在香港的使用情況及其對個人資料私隱的影響，公署在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2 月期間合共向 28 間本地機構進行循規審查，以了解該些機構在開發或使用 AI 時怎樣收集、使用及處理個人資料，以及該些機構就 AI 的管治情況。在是次循規審查中未有發現違反《私隱條例》相關規定的情況；
- 公署在 2024 年 6 月發布《人工智能（AI）：個人資料保障模範框架》（模範框架），提供國際認可及切實可行的建議和最佳行事常規，以協助機構在採購、實施及使用 AI(包括生成式 AI)時遵從《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務求善用 AI 之餘，亦能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 私隱專員公署在 2024 年 7 月舉辦中學生 AI 實踐工作坊，讓接近 100 名中學生透過專題講座及 AI 互動遊戲，認識 AI 所帶來的私隱風險及學習如何負責任地使用 AI；
- 公署分別在 2024 年 7 月及 9 月以視像及實體模式舉辦兩場 AI 與私隱保障的專題研討會，講解機構在採購、實施及使用 AI 系統時處理個人資料的最佳行事常規，合共超過 1 300 名人士參加；以及
- 為了展示在 AI 時代「有片未必有真相」的情況，私隱專員在 2024 年 8 月在短片平台親身示範透過深度偽造（deepfake）技術實時換臉，提升市民防騙意識。

(V) 回應查詢

30. 私隱專員公署在 2024 年接獲合共 18 125 宗查詢個案，較 2023 年的 15 914 宗上升 14%。大部分查詢是關於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27%）、公署的處理投訴政策（11%）、僱傭事宜（6%）、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6%），以及安裝及使用閉路電視（5%）。

(VI) 行政上訴委員會案件

31. 公署在 2024 年共接獲 48 宗上訴個案，當中 38 宗是就私隱專員不作正式調查或終止調查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另 10 宗則是涉及私隱專員在調查後送達或不送達執行通知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年內，行政上訴委員會合共頒布 16 項裁決（包括就過往年度的上訴所作的裁決），當中 12 宗上訴被駁回、一宗被裁定部分得直，以及三宗被裁定得直並發還私隱專員公署作進一步調查。

(VII) 推廣、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

打擊「起底」的宣傳教育工作

32. 私隱專員公署在年內為不同界別舉辦了 39 場有關打擊「起底」的網上或實體講座，接近 8 600 人參與，當中包括為 33 間中學舉辦反「起底」學校教育巡迴講座，向超過 8 100 名學生宣揚反「起底」訊息。另外，公署繼續於網上平台播放有關《修訂條例》及反「起底」的短片，持續宣傳反「起底」的訊息。

宣揚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訊息

33. 2024 年，私隱專員公署繼續以實體或網上形式為持份者舉辦不同主題的研討會和專業研習班。年內，公署共舉辦 441 場專業研習班、網上或實體講座及與持份者會面活動，參加人數約 54 000 人。

34. 在報告年度內，私隱專員公署透過發布建議、指引、單張、新聞稿和回應傳媒查詢，就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不同議題向持份者和公眾提供意見。

35. 私隱專員公署在 2024 年合共發出 70 篇新聞稿、回覆 245 項傳媒查詢、接受 49 次電台、電視及報章訪問。所涵蓋的議題包括個人資料外洩事故和數據安全、使用生成式 AI 為個人資料私隱帶來的挑戰、公署就「世界幣」項目和「起底」罪行的執法行動、檢視網上旅遊平台及電子點餐服務收集個人資料的情況，以及預防個人資料詐騙等。2024 年，公署在不同的社交媒體平台發表了 645 則帖文，講解私隱保障的最新消息和發展。

36. 過去一年，私隱專員公署就不同熱門議題出版了多份刊物，為持份者提供實用指引及合規建議。隨着智能電話和社交媒體成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公署推出兩份分別名為《保護個人資料—明智使用智能電話》及《保護個人資料—精明使用社交媒體》「懶人包」，為用戶提供精明使用智能電話和社交媒體以保障個人資料的建議。

37. 此外，公署發布新版《身份證號碼及其他身份代號實務守則：資料使用者指引》及《身份證號碼與你的私隱》資料單張，藉此協助機構遵從有關要求，以及向市民說明如何在日常生活中保障身份證號碼及副本等個人資料私隱。

關注私隱週 2024

38. 為了加強市民及機構對保障數據安全的意識，公署以「數據安全保私隱」為主題，舉辦年度旗艦活動「關注私隱週 2024」，在 5 月份展開一連串推廣及教育活動。當中包括：(i)安排流動展覽車「保障私隱號」走入社區，在車上播放教育短片及備有教育刊物供市民索取，並透過有獎互動遊戲，讓參觀人士加深認識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及數據安全的重要性；(ii)舉辦數據安全研討會，分享近年資料外洩個案及相關的數據安全措施；以及(iii)推出數據安全吉祥物「數據保寶」，在各大運輸網絡、社交媒體、網上平台、報章等渠道推廣數據安全。

出版新書「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法例的符規實務指南（第三版）」

39. 為響應 2024 國家網絡安全宣傳周，私隱專員公署聯同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出版英文新書“**Personal Data (Privacy) Law in Hong Kong – A Practical Guide on Compliance (Third Edition)**”（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法例的符規實務指南（第三版）），並在 2024 年 9 月舉行新書發布會。新書除了全面介紹及解釋《私隱條例》的規定及保障資料原則，亦涵蓋公署就遵從《私隱條例》條文進行的監管和執法工作。新版本新增了三個章節，剖析打擊「起底」的新條文、從香港跨境轉移個人資料，以及內地的個人信息保護相關規定。

青少年教育工作

40. 年內，私隱專員公署舉辦「保障私隱學生大使・學校夥伴嘉許計劃 2024」，共有 67 間中學成為「學校夥伴」，與公署攜手宣揚反「起

底」的訊息，包括舉辦相關的教育講座、播放教育影片及派發宣傳刊物等，合共超過 17 000 名同學參與。

41. 此外，公署舉辦了「AI 新世代保障私隱領袖培訓計劃」，當中包括 AI 專題講座及互動體驗工作坊等活動，讓參與的學生認識符合《私隱條例》規定的 AI 應用標準及個人資料私隱管理系統的運作，活動獲得教育局、科技和教育界的機構支持。共有 90 名同學成功完成領袖培訓計劃。

42. 為了提高中學生在使用社交媒體時保護個人資料的意識，並幫助他們培養向網絡欺凌及「起底」說「不」的正確態度，私隱專員公署舉辦反「起底」學校教育巡迴講座，以到校講座的形式向中學生講解相關資訊。年內，私隱專員公署人員到訪了 33 間中學，向超過 8 100 名學生推廣反「起底」訊息。

提高市民的防騙意識

43. 面對層出不窮的詐騙手法，提高市民的防騙意識至關重要。公署在 2022 年設立專門的「個人資料防騙熱線」3423 6611，特別處理懷疑誘騙個人資料的查詢或投訴。2024 年，公署接獲 1 158 宗與懷疑誘騙個人資料相關的查詢，較 2023 年的 793 宗增加 46%。公署亦設立了「防騙貼士」專題網站，為市民提供一站式的防騙資訊。公署同時透過發出新聞稿，呼籲市民及機構慎防騙徒層出不窮的詐騙手法，特別是虛假招聘廣告及透過 AI 深度偽造的詐騙影片。早前私隱專員亦在社交平台親身示範透過深度偽造技術實時換臉，提醒市民在 AI 時代有相、有片也未必有真相。

44. 此外，私隱專員公署推出一系列以「個人資料咪亂俾 踢走騙徒 靠晒你」為主題的防騙宣傳活動，包括拍攝宣傳短片、派發宣傳海報、舉辦專題講座，以及於各大運輸網絡及網上平台宣傳防騙訊息。為提高長者的防騙意識，私隱專員及公署關愛義工隊分別於中秋節及聖誕期間走進社區，透過探訪長者活動及聚會與一眾長者分享防騙貼士。

45. 私隱專員公署 2024 年推廣、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的重點項目及相關數字載於附件。

(VIII) 與國際及內地的聯繫

46. 私隱專員公署一直致力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個人資料跨境流動，同時與世界各地的資料或私隱保障機構建立更緊密合作關係，並就個人資料私隱保障事宜定期交流經驗，攜手應對數碼時代下各種日益複雜的私隱保障挑戰，確保個人資料在數據流通無分國界的情況下仍可得到充分保障。

47. 2024 年，公署積極參與多個國際和地區論壇，包括環球私隱議會⁶、亞太區私隱機構⁷、全球私隱執法機關網絡⁸等等。

48. 私隱專員公署除了在 2024 年 6 月參與第 61 屆亞太區私隱機構論壇，亦在 2024 年 11 月參與第 62 屆亞太區私隱機構論壇，其間私隱專員分別與日本、韓國、新加坡及意大利的監管機構進行雙邊會談，探討不同資料保障議題及合作範圍。另外，公署在 2024 年 10 月底至 11 月

⁶ 環球私隱議會是集合全球超過 130 個資料保障機構且具領導地位的國際平台，成員會就私隱議題和國際最新發展進行討論和交流。

⁷ 亞太區私隱機構是亞太區內私隱和資料保障機構加強合作、討論最佳行事常規，以及分享有關私隱規例和新興技術資訊的主要平台。

⁸ 全球私隱執法機關網絡是由全球超過 80 個在個人資料和私隱保障方面擁有執法權的私隱執法機構組成的網絡，旨在促進資料或私隱保障機構執法的跨境合作。

初參與第 46 屆環球私隱議會，並由 2024 年 10 月起擔任環球私隱議會轄下人工智能的道德與數據保障工作分組的聯席主席，同時繼續擔任國際執法合作工作分組的聯席主席。

49. 至於與內地協作方面，數據跨境流動為推動「數字灣區」的重要動力，數據流通亦有利於香港發展成為數據中心。為配合政府加快數字政府建設的發展方向，私隱專員公署一直積極與大灣區的相關機構加強交流，包括在 2024 年 9 月及 11 月分別派員出席於廣州市南沙舉行的「2024 國家網絡安全宣傳周 - 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合作會」及在浙江省烏鎮舉行的 2024 世界互聯網大會分論壇，與內地的監管機構、專家及學者就數據跨境流動的議題進行交流，了解有關內地建立和推動數字經濟的發展。

(IX) 2025 年策略重點

果斷執法打擊「起底」

50. 自《修訂條例》在 2021 年 10 月生效以來，私隱專員公署一直致力執行打擊「起底」新條文，遏止和打擊「起底」行為，以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51. 雖然網絡上的「起底」訊息現已大幅減少，私隱專員公署仍會繼續果斷執法，除進行恆常的網上巡查外，亦會不斷加強團隊在網絡罪案調查及數碼搜證方面的內部培訓，以確保能繼續有效地以「一站式」的模式進行刑事調查及搜集證據。同時，公署會繼續透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公眾意識，以遏止「起底」行為。公署在 2025 年將繼續舉辦反「起底」學校教育巡迴講座，向更多中學生推廣打擊「起底」行為和網絡欺凌的訊息。

推廣數據安全、加強教育

52. 加強推廣數據安全繼續是私隱專員公署來年的重點工作之一。公署除了設有「數據安全三大法寶」（即供企業自我評估的「數據安全快測」、「數據安全」專題網頁及「數據安全熱線」）外，亦特別為學校、非牟利機構及中小企推出「數據安全」套餐，機構完成「數據安全快測」後可享有免費名額參加由公署舉辦的研習班及講座。

53. 展望將來，私隱專員公署會繼續透過不同形式和規模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推廣及提高數據安全意識。為協助中小企加強保障數據安全，公署與生產力局將於 2025 年聯合推出數據安全培訓系列，主題包括：(i)近年資料外洩個案分享；(ii)資料保安措施建議；以及(iii)如何預防及處理資料外洩事故。另外，在年度旗艦活動「關注私隱週」中，公署會以 AI 及數據安全為主題，進行一系列推廣活動，包括為中小企及非牟利機構舉辦研討會等，協助其提升保障數據安全的能力。

加強保障私隱，配合數字經濟發展

54.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明確提出要發展數字經濟、推進數字產業化和產業數字化，以及推動數字技術和實體經濟深度融合，以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數字產業集群，亦明確支持香港建設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此外，政府在 2022 年 12 月公布的《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分別提出「推動數字經濟發展，建設智慧香港」和「加快香港數字經濟和智慧城市發展步伐，提升市民生活質素」為四大發展方向和八大重點策略之一。《行政長官 2024 年施政報告》中亦提到政府會提速發展數字經濟，包括加快產業數字轉型、加強數字基礎建設等。

55. 私隱專員公署一直密切留意為推動智慧香港所推出的各項措施，包括實現政府服務「一網通辦」的「智方便」應用程式、促進政府內部數據互通的「授權數據交換閘」，以及「授權數據交換閘」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商業數據通」之間的對接安排等，並持續從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角度向政府及相關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及建議，確保相關措施符合《私隱條例》的規定。

應對新興科技發展所帶來的挑戰

56. 隨着 AI 技術迅速普及，企業亦會在應用 AI 及其技術方面投放更多資源。有見及此，私隱專員公署計劃於 2025 年上半年再發布使用 AI 的相關指引，協助機構制定僱員在工作時使用生成式 AI 的內部政策。

57. 此外，為協助機構在使用 AI 時遵從《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私隱專員公署會在 2025 年繼續舉辦與 AI 及個人資料私隱議題相關的活動，包括在 2025 年「私隱之友嘉許獎」中特別增設「最佳人工智能管治獎」，以鼓勵機構採用模範框架。

58. 此外，為配合國際私隱保障的發展，以及應對網絡科技對私隱帶來的挑戰，私隱專員公署正與政府緊密合作檢視《私隱條例》的運作及擬訂有助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修例建議。

59. 私隱專員公署會詳細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和經驗，同時考慮香港的實際情況，因時制宜擬訂切實可行的修例建議。初步建議修訂內容包括：（1）設立強制性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2）直接規管資料處理者；（3）要求資料使用者制訂個人資料保留時限政策；

(4) 加重罰則及賦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施加行政罰款；(5) 釐清個人資料的定義等。

60. 私隱專員公署已於 2024 年就修例方向及建議進行初步諮詢，包括諮詢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及科技發展常務委員會，以及不同企業及持份者的意見。有見業界表示在目前經濟環境下加重罰則可能會增加中小企循規成本，政府及私隱專員公署會考慮適當調整修例建議，例如是否可分階段實施修訂建議，以減少對業界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適當釐定行政罰款的金額，以起阻嚇作用的同時亦在可接受的水平。政府及私隱專員公署會審慎考慮推出修訂條例最為妥當及合適的時間，並適時就《私隱條例》的具體修例建議徵詢立法會的意見。

推廣、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

61. 在 2025 年，私隱專員公署除加強宣傳推廣數據安全及 AI 私隱保障外，亦會再次舉辦旗艦活動「2025 年私隱之友嘉許獎」，以「保障數據安全 邁向數碼新時代」為主題，鼓勵機構實施良好的數據管治，提升數據安全。

62. 私隱專員公署將繼續透過公眾教育促進市民認識和遵循《修訂條例》以打擊「起底」行為。公署亦將繼續透過講座和教育活動，包括舉辦「2025 年小學生保障私隱運動」，向青少年宣揚尊重和保護個人資料私隱的重要性。

63. 為了進一步提高公眾對防騙及保護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私隱專員公署將繼續推展更多與防騙相關的宣傳活動，包括於電視、網上平台以至住宅大廈的大堂電視播放防騙宣傳短片、在巴士站張貼宣傳海報、

舉辦探訪長者活動與一眾長者分享防騙貼士，以及與大學合作舉辦防騙講座，以免學生跌入騙徒陷阱。

與國際及內地的聯繫

64. 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擁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在國際層面，私隱專員公署將持續積極參與各類國際及地區性合作，包括多個國際及區域論壇，了解數碼時代下全球私隱保障的最新趨勢，並繼續說好中國故事及香港故事。此外，作為環球私隱議會轄下國際執法合作工作分組及人工智能的道德與數據保障工作分組的聯席主席，私隱專員公署將繼續與國際夥伴聯手應對變化不斷的私隱保障挑戰。

(X) 結論

6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25年2月

私隱專員公署 2024 年推廣、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的重點項目及相關數字

1. 為機構和公眾編製的刊物及教育資訊

書籍：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法例的符規實務指南（第三版）

指引：

- 人工智能（AI）：個人資料保障模範框架
- 身份證號碼及其他身份代號實務守則：資料使用者指引

報告：

- 電子點餐的私隱關注
- 數碼時代的私隱保障：實測十個網上旅遊平台收集個人資料的情況

資料單張：

- 在餐廳使用手機應用程式或二維碼點餐的保障私隱貼士
- 保護個人資料—明智使用智能電話
- 保護個人資料—精明使用社交媒體
- 《人工智能（AI）：個人資料保障模範框架》單張
- 身份證號碼與你的私隱
- 求職者就披露刑事紀錄須知

2. 公眾教育

- 舉辦 441 場專業研習班、演講、講座及與持份者會面活動，共有 53 977 人次參加
- 舉辦 25 項宣傳及教育活動，參加人次超過 200 萬
- 舉辦「關注私隱週」，主題為「數據安全保私隱！」

3. 行業保障私隱活動

- 為五個行業舉辦共九場講座或網上研討會，分別為法律、醫療健康、資訊科技、教育及金融界別，共有約 4 300 人次參加

4. 社交媒體

- 發布 645 則社交媒體帖文

5. 《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的推廣活動

- 出版英文新書“Personal Data (Privacy) Law in Hong Kong – A Practical Guide on Compliance (Third Edition)”（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法例的符規實務指南（第三版）），並新增了章節剖析打擊「起底」的新條文
- 舉辦 39 場網上／實體講座，超過 8 600 人參加

6. 就熱門的個人資料私隱議題舉辦的專題講座

- 「在 AI 時代加強保障個人資料」國際會議（與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的人工智能與法律研究項目及香港大學 AI & Humanity Lab 合辦）
- 醫護界—良好數據管治經驗分享會
- 「應對網絡安全威脅及資料外洩事故」講座
- 「粵港澳大灣區個人信息跨境流動」研討會
- 「資料外洩個案及數據安全措施分享」研討會
- 「保障個人資料 識破詐騙陷阱」講座
- 「高等教育的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研討會（與香港大學資訊科技服務暨數據私隱合辦）
- 「人工智能與私隱保障：發展與安全並重」研討會
- 「個人資料管理—數據安全及資料外洩處理措施」研討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銀行公會合辦）
- 「資料保障與查閱資料要求」研討會（與香港銀行學會合辦）
- 「人工智能與個人資料私隱」企業經驗分享會
- 「預防及處理資料外洩事故 提升教育界的數據安全措施」研討會

7. 青少年教育活動

- 舉辦「保障私隱學生大使 · 學校夥伴嘉許計劃 2024」暨「AI 新世代保障私隱領袖培訓計劃」
- 舉辦反「起底」學校教育巡迴講座，於年內到 33 間中學向超過 8 100 名學生宣揚反「起底」訊息